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周晓苏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晓苏,女,195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历任河北省阜城县丁庄村知识青年,河北省阜城县县政府妇联副主任,河北省阜城县王海乡公社副书记,河北省衡水地区干部学校职员,天津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学干事、讲师,南开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主任,南开大学会计专业硕士中心主任;2018 年至今,退休。

(二) 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以及不存在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

2. 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本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单位：次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晓苏	12	12	4	0	0	否	6

本人认为：2023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2023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计13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9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本人均亲自参加前述会议，会前与公司相关人员积极沟通，充分了解每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并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对每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主要履行的职责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积极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出席日常会议，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认真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相关资料并提出合理建议。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出席日常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三）本年度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人亲自出席会议，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对议案投了赞成票。

（四）本年度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本年度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相关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沟通次数超过10次，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公司管理层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本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关决议执行情况等，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在召开相关会议前，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在会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对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综合考虑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河博弘基金）份额司法拍卖、变更等客观情况变化，减少公司对海河博弘基金认缴出资额6,930.00万元，即认缴出资额由9,900.00万元变更为2,970.00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7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放弃公司参股公司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710651万元人民币的优先认购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关联方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8,100.00万元人民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前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营情况。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本人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国锋先生、解敏雨先生、王立新女士、贺晞林先生、寇福平先生、张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晓苏女士、张弛先生、马连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周晓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2023 年 7 月 10 日，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选举通过，由前述人员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解敏雨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贺晞林先生、寇福平先生、张齐先生、郝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郝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马秀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2023年，公司没有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对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稳定长远发展，关联人员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本人对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做出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关联人员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4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周晓苏

2024年3月29日